

# 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6 年 5 月份會議紀錄

一、 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下午 15 時 40 分

二、 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

三、 主持人：賴召集人清德

記錄：詹雅竹

四、 出席人員：如會議簽到簿

五、 主席致詞：

首先感謝各與會單位出席本次道安會報，今（106）年度 1-4 月累積之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較 105 年同期減少已減少 21 人（-28.8%），惟 A1+A2 類交通事故受傷人數卻較去（105）年同期增加 12%，其中又以「騎機車」、「高齡者」及「行人」為前三高事故類型，仍請各小組妥為因應。

另外，依據統計，本市交通事故前 3 大肇事原因為「未依規定讓車」、「未注意車前狀態」、「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」，究其原因主要還是駕駛人違反交通規則導致，不屬於道路設計不良或是需改善設施，應可以透過交通宣導做有效的改善，如於 10 大肇事路口製作宣導標示，抑或配合易肇事時間增加見警率，另外監理小組亦可配合於寄發各項資料予民眾的同時，一併提供道路交通安全訊息或標語等，使民眾對道路安全更為重視，更應積極與民政局、社會局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合作，分別針對事故類型不同族群，赴各學校、區里活動中心等方式下鄉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活動，同步於宣導、取締及工程改善等面向降低事故發生，讓市民行得更加安全。

六、 專案報告：

停車管理處專案報告：(略)

交通警察大隊：全力配合本市政策，與交通局密切聯繫，以七大項重點違規態樣依照程序辦理拖吊。

林執行秘書：拖吊業務執行已屆滿一年，相關程序之標準作業流程也逐漸確認，希望減少第一線執行的警察同仁、拖吊業者辦理拖吊業務的壓力，其中，又以誤拖的情況最容易造成市民的抱怨，從數據上可以瞭解發生比例約為千分之一，雖然數量不多但仍應避免，配合即時通訊軟體的聯繫，有效降低誤拖的機率。此外，拖吊業務仍以七大重點違規為主約占七成，剩餘 3 成拖吊情況大多為民眾檢舉，仍須請當地轄區派出所遇此情形，除拖吊車輛外，可考慮先以其他處罰或聯繫車主等

方式排除，降低民眾對於拖吊業務排斥，大多數市民仍支持拖吊政策實施，希望大家一同堅持改善本市違停情況。

林佐鼎教授：首先，對於誤拖態樣中，身障格位因未放黃卡比例較高，請問確認誤拖後是否退還拖吊款項及違停款項，收費格位停車費用是否另外收取？此外，對於誤拖態樣中私繪標線後續處理情形，請業務單位補充說明。

停車管理處：身障車格誤拖情況，雖因其未放置黃卡導致，但仍常有爭議，故目前處理情況會同時撤銷移置費、保管費及違停單，收費單則依現場收費員巡查情況辦理收費。此外，私設標線情況，在確認為私設後除退還相關罰款外，亦會確認標線是否有劃設之必要。

主席裁示：

感謝停車管理處簡報，拖吊件數已逐漸下降，顯示違停情況已有改善，感謝現場執法同仁第一線執行勤務，誤拖態樣均非因處理程序及原則造成，此外，拖吊業務的執行也應滿足市民停車需求，除開闢大型停車場外，對於公、私有閒置空地也正逐步清查，求提供更多停車格位，降低拖吊政策之爭議，對的事情需要大家一起來堅持，感謝相關同仁的努力，餘准予備查。

## 七、本會報工作報告事項：(詳會議資料)

(一)本會報「事故防制工作圈」於106年5月17日召開5月份會議，初審提案2案，重點摘要說明如下：

初審提案1：秘書組提案依據「臺南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審議作業要點」，綜管小組106年4月16日至106年5月15日期間審查通過之交維計畫書共8案，提請大會准予備查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初審提案2：交通局(工程小組)提案，東區林森路一段與府東街41巷銜接道路交叉口之中央分隔島缺口改善乙案，以府東街41巷為中心點，調整北側分隔島頭往北移置5公尺，南側槽化島往北增繪13公尺槽化線，整體缺口

寬度縮小 8 公尺。調整後路口與北側分隔島頭及南側槽化島頭之距離均約 7.5 公尺，以維路口安全，提請大會准予備查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二) 本市交通事故前 3 大肇事原因為「未依規定讓車」、「未注意車前狀態」、「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」，主因還是駕駛人違反交通規則導致，為降低道路交通肇事率，且提升道路交通安全觀念，5 月 19 日執法小組於安順國小辦理道路交通安全宣導，並邀集監理小組及綜管小組聯合參加，其中設計各項趣味闖關遊戲，全校師生共同參與，加深各項道路交通安全觀念，向下扎根。

#### 八、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編號 1：本市拖吊政策執行情形專案報告案（主辦單位：工程小組-停車管理處）

停車管理處：業彙整拖吊件數趨勢、違規樣態分析、退費(誤拖)樣態檢討等項目製作專案簡報，於本次道安會議進行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解除列管。

編號 2：高鐵台南站站區旅客接、送分流交通改善案。(主辦單位：台灣高鐵公司、工務局、交通局(工程小組、停管處、公運處))

台灣高鐵公司：風雨走廊用地權已與高鐵局協調進行中，站區內路燈已加裝完成，廣場鋪面不平整處已完成維護。另有少數計程車業者建議將計程車招呼格位移至 3 號出口客運轉運站，考量大車視線及迴轉空間，該處應無其他空間可作為計程車招呼處。

工務局：武當路路燈已通知廠商維修完成，路樹樹根突起處業已完成會勘，近日派工改善。

交通局(交工科)：原臨時設置之相關導引指示牌面、載客區牌面及標線已於 106 年 5 月 16 日辦理現勘，載客區規劃為四個區，屆時會以中英文表示，鋪面標線繪製將配合車道一併改善，已陸續派工中，預計 106 年 6 月 15 日前改善完成。

停車管理處：有關武當路路邊標線塗銷並修改為停等區一節，配合

交工科於劃設停等區時一併塗銷。

公共運輸處：主席裁示事項尚無提及高鐵臺南站 1 號出口處巡迴排班計程車遷移，惟本處擬將視試辦情形邀集相關單位擇期辦理會勘。

林執行秘書：試辦以來雖陸續接獲少數旅客陳情，高鐵周邊的交通改善成效顯著，其中計程車臨停格位現引發許多爭議，請高鐵公司、交通局、歸仁分局提供一些目前執行的成效說明或數據，以便隨時向民眾及民意代表說明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請各單位配合分流措施按照預訂期程推動各項設施改善。
2. 沙崙火車站前方計程車招呼站格位，請公運處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，尋求合適的處理方案。

編號 3：酒駕防制案。(主辦單位：會報各小組)

執法小組：交通大隊除利用各種機會宣導勿酒後駕車外，並製作宣導勿酒後駕車之櫃卡於轄區各餐廳小吃部櫃檯放置，提醒民眾勿酒後駕車，並囑咐業者主動詢問並代叫計程車服務，於周末假日增加酒駕防制勤務，以有效降低酒後駕車之情況，減少酒駕事故之發生。

宣導小組：本小組擬利用各種現有資源宣導酒駕防制的觀念。如透過第三公用頻道跑馬燈、影片託播，抑或運用本市官方 Line、Facebook、以及 Twitter 針對各個年齡層的宣導對象加強宣導。另，本小組亦會藉由 Google 聯播網廣告提升酒駕防制的政策的曝光，希望在善用多元管道宣導之下得以減少酒駕事故發生率。

監理小組：本月於公誠國小、東山區三榮里關懷中心、新營區護鎮里關懷中心、鹽水區田寮里關懷中心、曾文家商、楠西區公所、學甲區學甲國中、佳里區佳興國中、曾文農工、麻豆衛生所、安平區華平里、臺南市松柏育樂中心、臺南大學等處所辦理巡迴安全教育講習，利用事故影片、道安教材及事故案例分析等方式，宣導酒駕事故防制之

重要性，以期減少酒駕肇事之發生，共計辦理 13 場次、宣導人數 4,410 人。

工程小組：將配合宣導小組製作之宣導標語或海報於 CMS 或粉絲專頁進行宣導。

教育小組：請各校配合活動加強宣導推廣駕駛於飲酒後「指定駕駛」或「代客叫車」等防制酒駕觀念。

主席裁示：目前酒駕防制成效良好，本案解除列管。

#### 九、106 年 3 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及機動車輛統計資料分析：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洽悉，准予備查。

#### 十、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：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洽悉，准予備查。

#### 十一、臨時動議：

本府交通局：因本次治安會報中，市長特別提示本市去年 A1 事故死亡人數為全國最高，請交通警察大隊於下次治安會報中說明因應辦法，雖今年 A1 事故截至 4 月以較去年下降 28%，仍請各單位除目前例行性的工作以外，提出創新作為及對策，並先於道安會報工作圈進行討論，供交通警察大隊於下次治安會報中說明。

本府警察局(交通警察大隊)：統計數字截至今年 5 月底，A1 事故人數已恢復前年 104 年標準，A1 事故率目前約 0.4/天，各項防制措施警察局以實實在在、全力以赴的態度進行，相信結合道安團隊各位共同努力，一定可以達成目標。

主席裁示：

首先，100 年度 A1 事故 205 人，合併後五年至 105 年降幅約 3.2%，105 年雖較 104 年 A1 事故死亡人數多，但也較合併前下降 13.66%，且 A2 類事故 105 年較 104 年下降了 1895 件，減少 8.89%，受傷人數減少 2831 人，減少了 9.68%，是六都最低，應該適當說明。

此外，雖道安團隊各位以務實態度努力進行各項防制作為，惟亦應確實分析 105 年 A1 事故案件之肇事原因找出因應對策，例如自

撞比例及是否應歸為意外等，也應特別針對機車、老人、行人易發生事故族群加強宣導，落實交通事故防制作為，以降低 A1 事故降低。

## 十二、 兼召集人結論：

感謝各單位參加本次道安會報，剛結束端午連假 4 天，各相關單位於連假期間辛苦的執行道安相關勤務，確實掌握車流運行狀況，有效疏導端午節返鄉、出遊人潮。

恭喜台鐵臺南站徐站長榮升至台鐵局本部，今(6/2)是在臺南站工作的最後一天，對於道安會報的各項業務都給予很多幫忙，非常感謝，也祝福未來工作一切順利。

## 十三、 散會：下午 16 時 40 分。